

证券代码：188745

证券简称：H21 旭辉 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

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按照“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现金提

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8.7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16.685625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债券面值为 88.99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次结果公告》”）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3.9%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3 年

9月14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3.9%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1%单利计息，利随本清。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H21旭辉3部分增信项目所得收益处置情况的公告》，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本次增信资产处置后，发行人本息兑付安排调整如下：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53	0.553
2	2029/7/18	0.50	0.056	0.556
3	2030/1/18	0.50	0.058	0.558
4	2030/7/18	0.50	0.061	0.561
5	2031/1/18	0.50	0.063	0.563
6	2031/7/18	0.50	0.066	0.566
7	2032/1/18	10.00	1.370	11.370
8	2032/7/18	15.00	2.129	17.129
9	2033/1/18	20.00	2.940	22.940
10	2033/7/18	40.99	6.229	47.219
合计		88.99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88.99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889.9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25,78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25,78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18,724,22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1,666,268,337.8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

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

联系方式：021-38674860、132626821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63540

证券简称：H20 旭辉 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

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照“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

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1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8 年期。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为 4.50%。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自《2024 年结果公告》发布日起，公司将于后续每个付息日按票面利率 3.30% 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3.3%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 2029 年 1 月 18 日¹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8 年 5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即新增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7 年 5 月 29 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3.30% 计算（含 2025 年年度付息日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3.3%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后续本息偿还安排如下表：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²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36	0.536
2	2029/7/18	0.50	0.039	0.539
3	2030/1/18	0.50	0.041	0.541
4	2030/7/18	0.50	0.044	0.544
5	2031/1/18	0.50	0.046	0.546
6	2031/7/18	0.50	0.049	0.549
7	2032/1/18	10.00	1.026	11.026
8	2032/7/18	15.00	1.614	16.614
9	2033/1/18	20.00	2.252	22.252
10	2033/7/18	52.00	6.114	58.114
合计		100.00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

²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100.00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13,18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13,18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9,986,82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998,682,000.0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

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

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

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175259

证券简称：H20 旭辉 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照“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

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6.9075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债券面值为 92.1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4.23%，并在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4.23%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4 年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3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的 10 月 26 日。根据《2023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23%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4.23%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后续本息偿还安排如下表：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54	0.554
2	2029/7/18	0.50	0.057	0.557
3	2030/1/18	0.50	0.059	0.559
4	2030/7/18	0.50	0.062	0.562
5	2031/1/18	0.50	0.064	0.564
6	2031/7/18	0.50	0.067	0.567
7	2032/1/18	10.00	1.382	11.382
8	2032/7/18	15.00	2.148	17.148
9	2033/1/18	20.00	2.964	22.964
10	2033/7/18	44.10	6.755	50.855
合计		92.10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92.10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921.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8,48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8,48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7,491,52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689,968,992.0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

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

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

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175762

证券简称：H21 旭辉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

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第二次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照“议案 2: 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 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

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4.4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14.06008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债券面值为 97.1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 年。根据《2025 年第二次结

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4.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4.4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2025 年第二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4.4%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4 年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3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二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根据《2024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即新增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为年度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40%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二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4.4%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后续本息偿还安排如下表：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47	0.547
2	2029/7/18	0.50	0.050	0.550
3	2030/1/18	0.50	0.052	0.552
4	2030/7/18	0.50	0.055	0.555
5	2031/1/18	0.50	0.057	0.557
6	2031/7/18	0.50	0.060	0.560
7	2032/1/18	10.00	1.245	11.245
8	2032/7/18	15.00	1.942	16.942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9	2033/1/18	20.00	2.691	22.691
10	2033/7/18	49.10	6.849	55.949
合计		97.10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97.10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971.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17,50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17,50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14,462,50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1,404,308,750.0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88454

证券简称：H21 旭辉 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

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按照“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现金提

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前偿付。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29.73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债券面值为 99.1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到期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票面年利率为 4.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70%，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3.7%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原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根据《2024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即新增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为年度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3.70%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3.7%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后续本息偿还安排如下表：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57	0.557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2	2029/7/18	0.50	0.059	0.559
3	2030/1/18	0.50	0.062	0.562
4	2030/7/18	0.50	0.064	0.564
5	2031/1/18	0.50	0.067	0.567
6	2031/7/18	0.50	0.069	0.569
7	2032/1/18	10.00	1.437	11.437
8	2032/7/18	15.00	2.230	17.230
9	2033/1/18	20.00	3.074	23.074
10	2033/7/18	51.10	8.107	59.207
合计		99.10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99.10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991.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44,900 张，预计注销张

数为 44,90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29,955,10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2,968,550,410.0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

联系方式：021-38674860、132626821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证券代码：163539

证券简称：HPR 旭辉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偿付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提前偿付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兑付对象：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本次会议提供有效表决票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最终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持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在以下简称为“同意账户”，各同意账户于最终有效表决票中填写的其持有且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的本期债券张数在以下简称“同意张数”。
- 本次偿还比例：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

计算)。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向同意账户实际兑付现金之日,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日”,应于提前偿付日向各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的本期债券在以下简称为“提前偿付债券”。

- 如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其对应的提前偿付债券的张数,则应当兑付该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持有的全部本期债券。为免疑义,若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后新取得本期债券,其相应新取得的本期债券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 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上述提前偿付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包含利息、资本化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即,提前偿付债券可获得的兑付金额为该提前偿付债券于提前偿付日的剩余面值金额。

- 若任一同意账户在提前偿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因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则该同意账户不适用上述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5 年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照“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一、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调整(一)现金提前偿付安排”的约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同意账户进行提

前偿付。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为保证提前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18.884745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债券面值为 89.1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2023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将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设置第二

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二次回售登记期内申报回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上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自第 3 年末调整为 4.00%，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不含）仍按照 4.0% 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起按照 1% 单利计息，利随本清。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4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2023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的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

金，如本期债券持有人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债券本金将于第 19 个月累计付清；如本期债券持有人未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将于第 24 个月累计付清，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的本金（即 42,40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的本金（即 42,4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使用宽限期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的本金（即 63,600,000.00 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5%的本金（即 106,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本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根据《2023 年结果公告》，2022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不含）期间利息，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按 3.80%票面利率按期足额兑付。本期

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票面利率调整至 4.00%，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根据《2025 年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8 年，到期日调整为 2033 年 7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起至基准日（不含）仍按照 4.00%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未偿本金自基准日（含）起按照 1%单利计息，利随本清，后续本息偿还安排如下表：

表：本息偿付安排表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 ¹	本金兑付金额	利息兑付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9/1/18	0.50	0.040	0.540
2	2029/7/18	0.50	0.043	0.543
3	2030/1/18	0.50	0.045	0.545
4	2030/7/18	0.50	0.048	0.548
5	2031/1/18	0.50	0.050	0.550
6	2031/7/18	0.50	0.053	0.553
7	2032/1/18	10.00	1.105	11.105
8	2032/7/18	15.00	1.733	16.733
9	2033/1/18	20.00	2.412	22.412
10	2033/7/18	41.10	5.159	46.259
合计		89.10		

上述最晚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本金和利息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金额尾数因四舍五入保留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方案

¹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及增信资产处置情况选择于历次最晚兑付日之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1、本期债券提前偿付采用减少张数的方式处理，分期偿付后，同意账户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张数根据已偿付张数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分别向每个同意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同意张数的 0.2%（如计算得到的各同意账户需兑付并注销的债券数量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2、提前偿付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付金额=债券面值（89.10 元）×（同意张数×0.2%（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手）的方式计算））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891.00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20,16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20,16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21,174,84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1,886,678,244.00 元。

三、提前偿付对象

本次偿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同意账户持有人的同意张数。

四、提前偿付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偿付公告》之盖章页）

